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17 年度本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55 万元；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24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